

○○年花蓮縣客語深根服務計畫-

○○○○班 自主檢核表（申請）

已檢具請 打V	應檢附文件	備註
	1. 申請表	
	2. 計畫書	
	3. 經費概算表	
	4. 課程表	
	5. 學員名冊 ◎若無法於計畫申請時提送，請於右欄 加註備註說明，並於第三次授課前檢送 本府備查。	
	6. 學員規章	

※請確認所有檢送文件皆無誤並簽名。

填表人簽名：

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